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3
14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事态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遵照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决议,本说明审查了小组委员会以前一直有关的各领域在1994年6月15日至1995年5月1日期间的一些事态发展。本说明是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E/CN.4/Sub.2/1995/1/Add.1)中所阐述的那些问题的补充。

一、国际人权盟约

2. 截至1995年5月1日,13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截至同日,12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8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另外,44个国家根据盟约第41条第1款规定发表了声明。

3. 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28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已按其第8条规定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截至1995年5月1日,《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有28个缔约国。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4. 委员会于1994年11-12月和1995年5月分别举行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10份报告。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查了有关某个缔约国的公约执行情况,该缔约国自1977年以来一直没有提交过其初次报告。

5.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教育权利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还最后完成了对残疾者问题的一般性评论(1994年11月28日第5(1994)号一般性评论),并在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范围内通过了一项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声明。

6. 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在Philip Alston 编写的文件(E/C.12/1994/12)基础上,审议了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94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关于派遣其两位成员前往巴拿马落实有关住房权利(盟约第11.1条)执行情况方面后续行动的提议并于1994年12月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为巴拿马政府所接受。这项任务于1995年4月16至22日付诸实施,而委员会将于其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有关此项任务的报告。

8. 委员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5/22)将于1995年7月提交给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编写拟提交理事会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提要。

人权事务委员会

9. 委员会在1994年7月、10-11月和1995年3-4月分别举行的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提交的15份报告和两份根据委员会特别决定收到的报告,特别决定要求布隆迪和海地两国政府提交的紧急报告,说明盟约规定保护的人权受影响的事态。同时,还通过了有关在批准和加入盟约或盟约任择议定书时,或关于根据盟约第41条发表声明所作保留的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

10. 在上述三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还通过了25份意见, 并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了20项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11. 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A/49/40)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将在委员会1995年7月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后提交大会(A/50/40)。

人权委员会

1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1995年2月24日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的第1995/22号决议。委员会, 除其他外, 还在该决议中强烈呼吁所有未加入盟约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第41条作出声明; 请秘书长有系统地加紧努力, 鼓励各国成为盟约的缔约国, 并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加入盟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寻求的服务, 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 建议缔约国定期审查对盟约条款所作的任何保留, 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促请缔约国按时履行国际盟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敦促各缔约国在执行盟约规定时, 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完其报告时所提出的意见; 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协助缔约国编写报告, 包括为负责编写此类报告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级研讨会或讲习班;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额外资助, 以有效和及时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截至1995年5月1日, 14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4. 委员会在1994年8月和1995年2-3月分别举行的第四十五届和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本公约17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此外,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还审查了长期拖欠报告的2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于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第14条, 作出了一项不予受理的决定。在上述两届会议上, 委员会均讨论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15.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卢旺达局势、布隆迪局势以及种族恐怖主义行为的三项特别决定,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有关卢旺达的特别决定。同时,委员会还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了委员会计划审议的下述三个国家的情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委员会还要求布隆迪、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紧急报告,并请墨西哥提供进一步的情况资料,并敦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其初步报告。

16.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49/18)已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50/18)将在委员会1995年8月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三、《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7. 截至1994年12月15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有99个缔约国。

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

18. 1995年1月小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还表示欢迎自上届会议以来,南非出现的重大并极为积极的发展情况,特别是1994年4月27日第一部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生效,以及1994年4月26--29日举行的第一次不分种族的大选。小组还提及了联合国自1993年以来采取的各项逐步结束制裁南非一切措施的步骤,特别提到了根据大会1962年11月6日第1761(XVII)号决议建立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事务中心已废设。

19. 鉴于上述,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无损于以后重新启动公约监测机制的情况下,不再召开三人小组会议。

人权委员会

20.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1995年2月17日第1995/10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指出,南非的种族隔离时代已经结束;欢迎在南非建立起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政府;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为致力于铲除种族隔离所作的贡献,特

别是三人小组的贡献并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95/76),决定三人小组会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停止召开。

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21. 截止1995年5月1日,共有8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分别于1994年11月和1995年4-5月举行的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11份报告,并在非公开会议上继续进行公约第20条(调查)和第22条(个人来文)所规定的活动。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作出了六项宣布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根据公约第22条通过了二份意见。委员会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50/44)已经提交给了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

23.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1995年3月3日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第1995/37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委员会除其他外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決定通知秘书长;促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销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制订切实有效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报告制度的工作,包括其审议这种报告之后作出结论的做法以及对有证据表明缔约国有系统施加酷刑的案件进行调查的做法;还请秘书长保证提供足够和稳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以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再次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人权委员会要求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呼吁。

五、《儿童权利公约》

24. 截至1995年5月1日,17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委员会

25. 委员会在1994年9--10月、1995年1月和5--6月分别举行的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规定向其提交的18报告。

26.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讨论了家庭促进儿童权利的作用。同时，委员会还通过了下述各项建议，建议涉及非正式区域性会议在更为广泛地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第七届会议，建议2)、与被任命从事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专题研究的专家进行的合作(第七届会议，建议1)和与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第七届会议，建议3)。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女童的情况并通过了委员会参与并促进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

大会

27.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1994年12月23日通过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49/211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于1995年之前达到普遍批准；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51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并行不悖，以便撤销这些保留；吁请缔约国按照为此目的拟订出的有关准则，及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大会并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公约》缔约国所作的保留和声明，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工作；并批准委员会增加届会次数的请求，自1995年起每年将举行三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

28.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1995年3月8日第1995/79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各缔约国提出的保留和声明进行的审议；并促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效、迅速地履行其职责。同时，委员会还欢迎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所取

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 各项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义务

29.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再次促请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促请各缔约国在今后各次会议上讨论一些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3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92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促请各缔约国向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通知它们接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请秘书长优先尽早加速执行计算机化问题特别工作队的建议,特别是请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筹付拟议系统的初次一次性费用;请各条约机构继续研究如何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重复的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核可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需要确保为条约机构的运作提供经费和适足人员的建议;建议修正条约机构通过的报告准则,以便请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出按性别分列的资料;促请其报告业经条约机构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安排适当的后续活动。

七、《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1. 大会1990年通过的该公约将在至少得到20个国家批准后生效。截至1995年5月1日三个国家(埃及、摩洛哥和塞舌尔)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三个国家(智利、墨西哥和菲律宾)签署了该公约。

32.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1994年12月23日第49/175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活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有关公约的资料,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3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一个类似的决议(1995年2月24日第1995/21号决议)。

XX XX XX XX XX